

112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申請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804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961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660140 號函修正

壹、緣起

我國在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進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對於我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家外安置之替代性照顧甚表關心，其認為應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以降低安置需求，倘兒少仍有安置必要，應推動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減少於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安置之情況。

此外，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兒虐議題凸顯，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親屬、寄養家庭、居家托育人員、團體家庭及機構等（下稱家外安置單位）所照顧之安置對象，從單純的家庭變故、經濟困難兒少，轉變為保護性、性剝削及司法兒少等，服務對象多半具高度創傷及強烈情感依附需求，使工作人員承受極大的照顧壓力，亦為安置服務帶來挑戰。最後，針對無法返回原生家庭而需自立生活之安置少年，政府應於少年安置期間開始培訓其自立生活之能力，並擴充少年結束安置後之自立服務資源以為銜接。

為回應前開建議與實務面臨之困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署）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於策略二新增「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包括人事費與業務費補助，其中業務費規劃十一項補助，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家外安置單位相關專業支持及資源挹注，持續開發及布建家庭式安置照顧資源，優化機構式安置照顧服務，使其服務更加專業化與精緻化，期待讓安置兒少獲得有品質的照顧，並提供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讓其安心成長、獲得依靠。

貳、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80390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

參、補助對象、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項目包括執行業務之聘用人力人事費，業務費項下「項目一建立在地評估小組」、「項目四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項目十一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等。並依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中央補助 50%；地方自籌 50%。
- （二）第二級：中央補助 60%；地方自籌 40%。
- （三）第三級：中央補助 70%；地方自籌 30%。
- （四）第四級：中央補助 80%；地方自籌 20%。
- （五）第五級：中央補助 90%；地方自籌 10%。

二、補助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附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財團法人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安置機構），業務費申請項目如下，補助額度係全額補助，惟上開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項目五及項目七之資本門不予補助：

- （一）項目二照顧分級補助。
- （二）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 （三）項目五設置團體家庭。
- （四）項目六專業服務費。
- （五）項目七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 （六）項目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 （七）項目九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 （八）項目十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

三、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項目九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試辦計畫，補助額度係全額補助。

肆、預期目標

- 一、推動並積極布建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資源，滿足兒少在家庭環境成長之最佳利益，並逐步減少兒少安置於機構之比率。
- 二、落實特殊需求兒少之安置照顧，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援服務與資源網絡，滿足其個別化需求。
- 三、培育少年自立能力並強化支持資源，以提升少年自我決策與建構社區生活之能力。

伍、申請單位

-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及彙整轄內整體需求，撰擬申請計畫一併提報。
- 二、申請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撰擬申請計畫後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報。

陸、補助規定

- 一、人事費：
 -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補助原則：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三）補助人員工作任務：盤整轄內兒少家外安置現況與各類安置資源數量，規劃布建所需安置資源，包括執行照顧分級補助、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召開在地評估小組會議，設置團體家庭，輔導安置機構提升專業服務與改善空間環境與硬體設備，培力安置少年自立能力與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等，領取本項補助之人員不得移作他用。
 - （四）補助人員設置基準：各直轄市、縣（市）人力配置係以轄內每 60 名安置兒少（含本部所屬及私立省級兒少安置機構）配置 1 名社工人員，每 7 名社工人員配置 1 名社工督導為原則，復考量縣市政府現有人力進行人數調整（如表 1），人力採分年逐步進用。

(五) 補助人員薪資標準：

1. 社工人員：所需專門知能條件參考表 2，薪資補助標準參考表 3，原則以約聘 6 等 3 階（312 薪點）計算（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參照保護性社工與心衛中心社工有關工作年資之規定，具兒少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薪點折合率以新臺幣（以下同）135 元估算，並按人員考績逐年提高薪點。
2. 社工督導：所需專門知能條件參考表 2，薪資補助標準參考表 3，原則以約聘 7 等 2 階（344 薪點）計算，薪點折合率以 135 元估算，並按人員考績逐年提高薪點。

二、業務費：

(一) 項目一：建立在地評估小組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補助原則：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3. 補助項目與標準：為執行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建立跨專業、跨網絡之在地評估小組，為安置兒少及照顧者評估需求、連結資源，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外聘督導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雜費等項目，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 100 萬元。

(二) 項目二：照顧分級補助

1. 補助對象：親屬安置、寄養安置、團體家庭安置、居家托育人員安置等家庭式安置服務承接單位。
2. 補助原則：
 - (1) 由前開家庭式安置服務承接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 本項經費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評

估安置兒少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心理、情緒或行為問題之程度，依其照顧需求等級予以分級補助。

(3) 為協助提升轄內家庭式安置服務提供者(含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居家托育人員等，不含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特殊需求兒少量能，爰上開安置服務提供者所照顧兒少均應納入在地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不受兒少戶籍地或主責縣市分工之限制。

(4) 申領本項補助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居家托育人員等家庭式安置服務提供者，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3. 補助項目與標準：安置兒少符合下列 3 類情形之一者，經在地評估小組審查後，予以每人每月 2,000 元至 6,000 元之分級補助，當月安置滿 15 日以上，發給補助 1 個月，未滿 15 日者，發給 1/2。

等級	第 1 類：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有手冊或經初步診斷）	第 2 類：心理、情緒及行為問題	第 3 類：社會適應障礙	補助金額（元）
1 級	輕度至中度	明顯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有適應障礙，需透過巡迴輔導班、分散式資源班或醫療環境協助改善。	2,000
2 級	中度至重度	嚴重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有嚴重適應障礙，需透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專業治療協助緩解或改善。	4,000

3 級	重度以上	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如經常性逃學/跑/家、經常性憂鬱、自傷、自殺意念或自殺未遂、反社會行為、濫交、猥褻、性侵害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	無法在一般生活及部分融合式教育環境中適應，需透過特殊教育學校及專業治療環境協助緩解或改善。	6,000
--------	------	--	---	-------

(三) 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1. 補助對象：寄養安置服務承接單位。

2. 補助原則：

- (1) 由前開寄養安置服務承接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 本項經費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寄養家庭所需支持服務，依其需要提供相關服務。
- (3) 申領本項補助之寄養家庭，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3. 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1)	喘息服務	照顧一般寄養兒少，可申請喘息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44 小時；照顧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經審查有特殊需求者，可申請喘息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88 小時，補助依各地方政府兒少安置寄養費用之日額計算，每人日額最高補助 1,000 元予接受喘息之寄養家庭或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且不得因本項補助扣除喘息期間之寄養安置費用。

(2)	支持服務	A. 提供本項服務者，須為幼兒教育、特殊教育、親職教育、早期療育、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精神、復健醫療等領域之實務工作者或學者專家。 B. 本項補助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次最高補助 250 元；到宅示範服務費，以出席費核計；交通補助費，依到宅服務之交通核實支付。
(3)	諮商輔導	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每次 1,600 元，並應檢據核銷。
(4)	團體傷害險	以寄養父母與寄養兒少為單位，核實支付。
(5)	健康檢查	寄養家庭以戶為單位，每戶最高 2 人，每人最高補助 8,000 元，補助已提供服務滿 1 年者，每人補助為 2 年 1 次，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 80 萬元。
(6)	教育訓練	含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場地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雜支等，教育訓練內容應以充實對特殊需求兒少照顧相關知能為主，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 25 萬元。
(7)	法律訴訟補助	照顧寄養兒少所衍生法律爭議，經地方政府評估非可歸責於寄養家庭，補助法律諮詢及法律訴訟費（含民事、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費用及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 30 萬元。
(8)	寄養家庭宣導補助	含記者會、活動辦理、印刷文宣製作等，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 5 萬元。

(四) 項目四：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補助原則：

- (1) 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2) 本項經費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所需支持服務，依其需要提供相關服務。
 - (3) 申領本項補助之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3. 補助項目與標準：同「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之補助項目與標準編號(1)至編號(7)。

（五）項目五：設置團體家庭

1. 補助對象：

- (1) 經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立案社會福利團體，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組織或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兒少福利。
 - B.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C. 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簽訂委託契約。

2. 補助原則：

- (1) 由前開機構或團體檢附計畫書（含執行內容、經費預算及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費明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配合本署規劃之輔導與成效評核相關事宜。
- (2) 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申請單位請將用毒議題兒少納入服務對象。
- (3) 申請單位為兒少安置機構者，請檢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及自我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1、2）。
- (4) 每一承辦單位最多可辦理 3 處團體家庭，最高補助 9 人。承辦單

位須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 (5) 團體家庭應以社區住宅為設置地點，1 處團體家庭以照顧 4 人為限，其照顧人力得依安置兒少需求彈性多元發展，1 處團體家庭內照顧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應擇一申請：

人員 類型	補助標準	
	個別規定	共同規定
照顧 服務 人員	<p>A. 由承辦單位招募照顧服務人員，應含主要照顧者（其以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為主）及支援照顧者，須完成一定時數之職前訓練。</p> <p>B. 主要照顧者之報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年度公告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支給。</p> <p>C. 支援照顧者於主要照顧者喘息休假時提供服務，主要照顧者照顧 2 名（含）以下兒少時，搭配 1 名支援照顧者，照顧超過 2 名兒少時，搭配 2 名支援照顧者，其費用可申請本項目之臨時酬勞費支給。</p> <p>D. 主管機關將兒少安置於團體家庭後，承辦單位應派前開照顧服務人員進駐團體家庭提供照顧服務，並由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依安置兒少照顧需求提供所需專業資源。</p> <p>E. 支持服務同「項目三寄養家庭支</p>	<p>A. 承辦單位之社工人員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p> <p>B.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項補助獲核定後，與委辦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或與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p> <p>C.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團體家庭之設置及服務，並督導委辦（受補助）單位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團體家庭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p>

	持資源強化計畫」之補助項目與標準編號(1)至編號(7)。	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專業人員	聘用具專業資格之保育人員與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由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依安置兒少照顧需求提供所需專業資源。	

3. 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p>A. 每 1 承辦單位補助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處所</th> <th>督導(人)</th> <th>社工(人)</th> <th>保育/生輔(人)</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處</td> <td>部分補助</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2 處</td> <td>部分補助</td> <td>1</td> <td>5</td> <td>6</td> </tr> <tr> <td>3 處</td> <td>1</td> <td>1</td> <td>7</td> <td>9</td> </tr> </tbody> </table> <p>B. 督導人員：</p> <p>a.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 2 年以上兒少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擔任。</p> <p>b. 設立 1 處團體家庭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設立 2 處團體家庭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p> <p>c. 設立 3 處團體家庭者，補助 1 名專任督導，每人每月補助 4 萬 901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具社工相關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 3,990 元，並應登錄資料於本</p>	處所	督導(人)	社工(人)	保育/生輔(人)	合計	1 處	部分補助	1	2	3	2 處	部分補助	1	5	6	3 處	1	1	7	9
處所	督導(人)	社工(人)	保育/生輔(人)	合計																		
1 處	部分補助	1	2	3																		
2 處	部分補助	1	5	6																		
3 處	1	1	7	9																		

		<p>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p> <p>d. 另可採按次補助，補助不以 1 人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補助上限為每年 4 萬元。</p> <p>C. 社工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4,916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具社工相關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 3,990 元，並應登錄於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p> <p>D.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4,916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p> <p>E. 托育人員：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3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p> <p>F. 針對專任督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或有聘請其他專任專業人員），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每月補助風險加給 997 元。</p> <p>G. 為鼓勵專業人員久任及經驗傳承，以上專業人員進用工作年資加給相關規定，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H. 其他專業人員：依特殊需求兒少服務，專案申請所需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p> <p>I. 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兒</p>
--	--	--

		<p>少名冊(第1年申請者得免附,惟須於開辦後3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及本署備查)、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p>J. 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兒少入住前3個月,得補助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兒少入住前1個月得補助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托育人員之專業服務費,以利職前訓練與培力。</p>
(2)	開辦費	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1萬元,以補助100平方公尺為限,場地面積不足100平方公尺者,依實際面積為補助上限。
(3)	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1萬元,每位兒少最高補助15平方公尺。
(4)	充實設施設備費	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少最高補助12萬元。
(5)	房屋租金	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個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2萬5,000元。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首位兒少入住前3個月,補助房屋租金。
(6)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7)	團體工作輔導費	最高補助5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印刷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8)	員工協助相關	含兒少研討、督導費及員工協助方案,最高補助10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

	費用	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2,000 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
(9)	兒少支持相關費用	<p>A. 安置兒少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p> <p>B.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持服務：含出席費、外展照顧服務費、外展護理（醫療）服務費、外展復建（療育、特教）服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教玩具費用、陪同兒少所需交通費補助（含短期計程車資）等項目，依不同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兒少之照顧支援需求評估，專案核給補助項目及經費。本項經費運用須經在地評估小組討論。</p> <p>C.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輔具設施設備：依實際具輔具設施設備需求兒少數核算，每位特殊需求兒少最高補助 6 萬元；器材（輔具）租金，核實支付。本項經費運用須經在地評估小組討論。</p>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本項專案計畫管理費，以及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之百分之十。

（六）項目六：專業服務費

補助對象、原則及補助項目與標準：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七）項目七：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1. 補助對象：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附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財團法人。
2. 補助原則：

(1)由前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檢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及自我審查表各1份(如附件1、2)。

(2)優先補助安置機構改善空間規劃，使其達到以下目的：

A.營造特殊需求兒少創傷療育環境。

B.提供小規模及接近家庭的照顧環境，兼顧兒少隱私並提升生活品質。

C.建置少年自立轉銜宿舍，預備未來自立生活能力。

3.補助項目與標準：

(1)每床最高補助1萬元，補助額度以核定床位數為上限。

(2)三年內不得以同一事由或目的，申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用補助。

(八)項目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1.補助對象：親屬安置、寄養安置、團體家庭安置、居家托育人員安置等家庭式安置服務承接單位，以及兒少安置機構及其他安置單位等。

2.補助原則：

(1)由前開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兒少安置機構者，請檢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及自我審查表各1份(如附件1、2)。

(2)本項經費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安置兒少所必要之外展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輔導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資源，以及無障礙設施、輔具資源等，依其需求予以連結相關資源，並提供補助經費。

(3)為協助提升轄內家外安置單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量能，爰轄內家外安置單位所照顧兒少均納入前開在地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不受兒少戶籍地或主責縣市分工之限制。

(4)申領本項補助之安置單位，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3.補助項目與標準：

(1)補助辦理家外安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持服務：含出

席費、外展照顧服務費、外展護理（醫療）服務費、外展復建（療育、特教）服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臨時酬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材料費、教玩具費用、參與冒險體驗團體（或屬性相似之團體）、陪同兒少所需交通費補助（含短期計程車資）等項目，依不同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兒少之照顧支援需求評估，專案核給補助項目及經費。

(2)前開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3)補助家外安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輔具設施設備：依實際具輔具設施設備需求兒少數核算，每位特殊需求兒少最高補助 6 萬元；器材（輔具）租金，核實支付。

(4)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 300 萬元為原則，倘縣市需求額度較高，由本署視該年度整體預算額度，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九) 項目九：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1.補助對象：

(1)經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3)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補助原則：

(1)由機構或財團法人基金會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兒少安置機構者，請檢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及自我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1、2）。

(2)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3)服務對象為嚴重情緒行為導致有自傷傷人行為或偏差行為，須密

集性介入處置之兒少，承辦單位須有固定合作之在地醫療院所，該院所須包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1處承辦單位以照顧 12 人為限。

(4)申請單位應有具體執行規劃，並配合本署 111 年「建立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計畫」，核定後承辦單位須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跨專業團隊會議與成效評核等相關事宜。

(5)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4 名專業人力。

3.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p>A. 督導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 2 年以上兒少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擔任，以具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背景或經驗者為優先。每 1 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萬 5,889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 3,990 元，社會工作背景人員應登錄資料於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p> <p>B. 社工人員：每 1 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2 人。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 3 年以上兒少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萬 901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 3,990 元，並應登錄於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p>

		<p>C.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 3 年以上兒少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u>4 萬 901 元</u>，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p> <p>D. 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員：領有該類專業證書並具精神醫療相關服務經驗 2 年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 萬 76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p> <p>E. 前開人員，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每月補助風險加給 997 元。</p> <p>F. 為鼓勵專業人員久任及經驗傳承，以上專業人員進用工作年資加給相關規定，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2)	開辦費	新（增）開辦單位，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1 萬元，以補助 200 平方公尺為限，場地面積不足 200 平方公尺者，依實際面積為補助上限。
(3)	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1 萬元，每位兒少最高補助 15 平方公尺。
(4)	充實設施設備費	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少最高補助 12 萬元。
(5)	治療費	團體治療、個人治療、家族治療、心理治療、職能治療、認知學習治療、行為治療、語言治療、藝術治療、精神科門診等各式治療費用，每位兒少最高補助 15 萬元。

(6)	交通費	補助兒少及其陪診者外出治療費用，5 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每名兒少及其陪診者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7)	處遇計畫評估會議相關費用	含開案評估、處遇研擬、結案評量等相關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8)	處遇方案及講座費	最高補助 10 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須由社工人員擔任，每小時最高補助 500 元）、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9)	員工協助相關費用	含個案研討、評估會議、督導費及員工協助方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 3 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2,000 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
(10)	學習成效提升	優先聘用具特殊教育背景人員擔任課輔講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500 元）、交通費（教育訓練人員等交通補助費用）、課輔教材費（學生用參考書或講義等）、印刷費（供印製講義、測驗卷等）。
(11)	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補助自行辦理或參與本署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每人 100 元）及雜支。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本項專案計畫管理費，以及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之百分之十。

(十) 項目十：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

1. 補助對象：親屬安置、寄養安置、團體家庭安置等家庭式安置服務承接單位，以及兒少安置機構及其他安置單位等。
2. 補助原則：
 - (1) 由前開單位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兒少安置機構者，請檢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及自我審查表各1份(如附件1、2)。
 - (2) 針對未來將自立生活之安置少年，於安置期間依照其需求與想法，辦理相關課程、方案或服務，包括情緒與行為發展、家庭與社會關係、自我認同、自我照顧技巧與社會技能準備等，提升少年自我決策與建構社區生活的能力。
 - (3) 為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與機構照顧工作者等，辦理教育訓練，灌輸與培養其協助安置少年自立之知能。
3. 補助項目與標準：每一單位最高補助20萬元。

(十一) 項目十一：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補助原則：
 - (1) 依各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款與自籌款，應於申請時於公文中載明或檢附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區執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得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A.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B.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C.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D.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E.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 (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承辦單位規劃完整性服務方案，並得

視案量及衡酌地方特性與轄內需求規劃辦理。

- (4)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方案服務量能與實際執行情形(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成果)核予補助經費,新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3.補助項目與標準:

編號	補助名稱	補助標準
(1)	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p>A. 房租費：視少年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倘有不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應予協助，至居住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如無法取得載有少年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時，得改以受補助單位核章證明文件代之。</p> <p>B. 房租押金：視少年需求核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辦理。</p> <p>C. 生活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少年取得社會福利身份資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倘有不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應予協助。</p> <p>D. 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如有緊急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得搭乘計程車，由受補助單位出具核章證明及就醫文件認列。</p> <p>E. 學雜費(含相關費用)：覈實核銷。</p> <p>F. 職業訓練津貼：少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p>

		<p>助。</p> <p>G. 職業訓練學費、材料費等（含相關費用）：覈實核銷。</p> <p>H. 關懷扶助金：少年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生活陷困，經評估得一次性或按月給付，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至多補助 6 個月；如有延長補助之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應予協助。</p> <p>I.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少年屬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第六類被保險人，依該類負擔之健保費用核給補助金額；少年未能繳納保費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應予協助。</p> <p>J. 勞工保險保險費：少年就業期間自行參加職業工會投保，依基本工資負擔之保險費用核給補助金額。</p> <p>K. 律師諮詢或訴訟費：視少年需求核給費用，每人至多補助一次；倘有不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應予協助。</p> <p>L. 面試服裝儀容整備費：少年就學甄試、就業面試所需購置之服裝、鞋襪及整理儀容費用，每人最高補助 2,000 元，至多補助一次，並應覈實核銷。</p> <p>M. 其他費用：輔導少年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住宿費、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p>
(2)	間 接 提 供 自 立 少 年 費 用	<p>A. 專業服務費：</p> <p>a. 每計畫補助專職社工人員 1 名，每人每月以 3 萬 4,916 元核算，前開專業人員資格、年資採認、晉階考核及年終獎金支付原則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p>

		<p>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b. 受補助之專業服務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計畫服務兒少管理與開發、社會暨心理評估等服務。</p> <p>B.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0 元，並應檢據報銷。</p> <p>C.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核銷時並應檢附訪視紀錄以供查核。</p> <p>D. 志工交通費、膳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p> <p>E. 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最高補助 2 萬元，外聘督導每次最高 2,5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並應檢據核銷。</p> <p>F. 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最高補助 15 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講座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膳費。</p> <p>G. 原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辦理親職支持團體、團聚活動等，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及雜支。</p> <p>H. 少年生涯支持性服務：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辦理引導少年生涯定向發展、支持團體等活動。補助項目為訪視輔導事務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活動報名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p>
--	--	--

	<p>I.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p> <p>J. 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p> <p>K.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與權益之國際會議或專業性研討會、座談會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住宿費、膳費。</p> <p>L. 自立宿舍照顧酬勞費：最高補助 40 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得依實務需求聘用人力，不足之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少年自立宿舍照顧人力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p> <p>M. 自立宿舍保全監控系統服務費：每處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核銷時應檢附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契約）辦理。</p> <p>N. 少年自立宿舍房屋租金：最高補助 25 萬元，應檢附租賃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不足之處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p> <p>O. 少年自立宿舍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p>
--	--

		<p>P.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補助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p>
--	--	---

柒、計畫申請、審核時程及規定

- 一、受理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計畫審核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
- 三、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補助民間團體、機構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轄內總體需求後，合併提報貴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申請計畫書 1 份，其中需分列各項目需求與經費編列細項。至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由該機構依上開規定撰擬申請計畫書後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報。

捌、其他配合事項

- 一、需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計畫輔導、評估及成果發表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 二、本計畫業補助執行業務人力，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本計畫行政業務及召開相關聯繫會議，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在地評估小組，協助本計畫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安置兒少之諮詢、評估與輔導，並定期或視需求召開相關會議。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計畫執行、督導、管理，於申請計畫時，

先行盤點轄區資源現況、評估資源需求，並敘明預期服務對象及預期目標。計畫執行完竣後，應彙集計畫成果及執行成效，並分析包含過程面及結果面等指標達成情形。

-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相關規定，除依本說明書規定外，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本案承辦單位之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將為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

表 1：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人力需求推估

縣市	安置人數 (含寄 養、團家 與機構)	本計畫人力需求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社 工	督 導	小 計	社 工	督 導	小 計	社 工	督 導	小 計	社 工	督 導	小 計
新北市	520	2	0	2	2	0	2	3	0	3	4	0	4
臺北市	470	2	1	3	2	1	3	3	1	4	3	1	4
桃園市	480	1	0	1	3	1	4	4	1	5	7	1	8
臺中市	533	1	0	1	4	1	5	6	1	7	8	1	9
臺南市	161	1	0	1	2	0	2	2	0	2	3	0	3
高雄市	707	1	0	1	6	1	7	8	1	9	11	1	12
宜蘭縣	113	1	0	1	1	0	1	1	0	1	2	0	2
新竹縣	104	1	0	1	2	0	2	2	0	2	2	0	2
苗栗縣	78	1	0	1	1	0	1	1	0	1	2	0	2
彰化縣	132	2	0	2	3	0	3	3	0	3	3	0	3
南投縣	196	1	0	1	2	0	2	3	0	3	4	0	4
雲林縣	190	1	0	1	2	0	2	3	0	3	4	0	4
嘉義縣	62	1	0	1	1	0	1	1	0	1	2	0	2
屏東縣	249	1	0	1	2	0	2	3	0	3	3	0	3
臺東縣	154	1	0	1	2	0	2	2	0	2	3	0	3
花蓮縣	207	1	0	1	2	0	2	3	0	3	4	0	4
澎湖縣	57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基隆市	104	1	0	1	1	0	1	1	0	1	2	0	2
新竹市	187	1	0	1	2	0	2	3	0	3	4	0	4
嘉義市	40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金門縣	10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連江縣	—	0	0	0	0	0	0	1	0	1	1	0	1
合計	4,754	24	1	25	43	4	47	56	4	60	75	4	79

註：以每 60 名安置兒少配置 1 名社工人員，每 7 名社工人員配置 1 名社工督導為原則，復考量縣市政府現有人力進行人數調整。

表 2：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7027 號函規定)		
社會工作人員(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6 等 2 階 (296 薪點) 至 7 等 5 階 (392 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6 等 3 階 (312 薪點) 至 7 等 5 階 (392 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6 等 3 階 (312 薪點) 至 7 等 7 階 (424 薪點)
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4 年以上。	6 等 6 階 (360 薪點) 至 8 等 5 階 (440 薪點)
社工督導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4 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7 等 2 階 (344 薪點) 至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8 等 7 階 (472 薪點)

說明：其餘類型社工人力省略。

表 3：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一般性社工~一般風險：薪點折合率 135+風險工作費 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月支報酬*0.5個月	年終獎金 月支報酬*1.5個月	休假補助、慰勞 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35)	勞保	健保	勞退							
六等	2	296	661,828	39,960	3,228	1,965	2,406	47,559	570,708	19,980	59,940	11,200
	3	312	699,352	42,120	3,534	2,152	2,520	50,326	603,912	21,060	63,180	11,200
	4	328	745,312	44,280	3,687	2,245	2,634	52,846	634,152	22,140	66,420	22,600
	5	344	778,324	46,440	3,687	2,362	2,748	55,237	662,844	23,220	69,660	22,600
	6	360	811,708	48,600	3,687	2,480	2,892	57,659	691,908	24,300	72,900	22,600
	7	376	845,092	50,760	3,687	2,598	3,036	60,081	720,972	25,380	76,140	22,600
	1	328	745,312	44,280	3,687	2,245	2,634	52,846	634,152	22,140	66,420	22,600
七等	2	344	778,324	46,440	3,687	2,362	2,748	55,237	662,844	23,220	69,660	22,600
	3	360	811,708	48,600	3,687	2,480	2,892	57,659	691,908	24,300	72,900	22,600
	4	376	845,092	50,760	3,687	2,598	3,036	60,081	720,972	25,380	76,140	22,600
	5	392	882,460	52,920	3,687	2,598	3,180	62,385	748,620	26,460	79,380	28,000
	6	408	914,104	55,080	3,687	2,715	3,180	64,662	775,944	27,540	82,620	28,000
	7	424	947,488	57,240	3,687	2,833	3,324	67,084	805,008	28,620	85,860	28,000
	1	376	845,092	50,760	3,687	2,598	3,036	60,081	720,972	25,380	76,140	22,600
八等	2	392	882,460	52,920	3,687	2,598	3,180	62,385	748,620	26,460	79,380	28,000
	3	408	914,104	55,080	3,687	2,715	3,180	64,662	775,944	27,540	82,620	28,000
	4	424	947,488	57,240	3,687	2,833	3,324	67,084	805,008	28,620	85,860	28,000
	5	440	981,220	59,400	3,687	2,980	3,468	69,535	834,420	29,700	89,100	28,000
	6	456	1,015,384	61,560	3,687	3,127	3,648	72,022	864,264	30,780	92,340	28,000
	7	472	1,047,784	63,720	3,687	3,127	3,828	74,362	892,344	31,860	95,580	28,000
	1	424	947,488	57,240	3,687	2,833	3,324	67,084	805,008	28,620	85,860	28,000
九等	2	440	981,220	59,400	3,687	2,980	3,468	69,535	834,420	29,700	89,100	28,000
	3	456	1,015,384	61,560	3,687	3,127	3,648	72,022	864,264	30,780	92,340	28,000
	4	472	1,047,784	63,720	3,687	3,127	3,828	74,362	892,344	31,860	95,580	28,000
	5	488	1,079,788	65,880	3,687	3,274	3,828	76,669	920,028	32,940	98,820	28,000
	6	504	1,113,952	68,040	3,687	3,421	4,008	79,156	949,872	34,020	102,060	28,000
	7	520	1,148,116	70,200	3,687	3,568	4,188	81,643	979,716	35,100	105,300	28,00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 二、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1年1月1日起適用）

- 三、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 60%〕。（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四、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29.7）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 薪點補助 11,200 元、328-376 薪點補助 22,600 元、392-520 薪點補助 28,000 元。

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範本)

具切結書人_____ (法人全銜) _____，茲為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獎補助項目名稱) _____，茲切結機構以下事項，如有不實，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1-1 有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社家署為抵押權人。

1-2 有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社家署非為抵押權人。

1-3 無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之借款(貸)，並檢附自我審查表。

1-4 無借款(貸)情形。

此致

○○○政府(如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主管者，應為該署)

立切結書人：(法人全銜)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機構業務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法人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推展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獎(補)助案

無抵押之借款(貸)情形之自我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機構名稱或附設機構之財團法人全銜)

項目		是	否	備註
借款或貸款經董(理)事會通過				第__屆第__次董事會議通過 借款(貸)金額:新臺幣_____
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				_____年評鑑成績_____等
經董(理)事會同意可於5年內全數清償之還款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__屆第__次董事會議通過 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及文號 _____
____年 度(最近 一年度) 報表財務 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leq 50\%$			負債總額 \$ _____ = % 資產總額 \$ _____
	流動比率 $\geq 100\%$			流動資產\$ _____ = % 流動負債\$ _____
	現金流量比率 $>5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 _____ = % 流動負債\$ _____

承辦人(簽章):○○○

會計(簽章):○○○

負責人(簽章):○○○

(註:申請單位用印)